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389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劉字敏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調偵緝字第52號、第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文

劉字敏犯詐欺取財罪，共貳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萬肆仟零捌拾肆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(一)第1行「於105年6月、7月間」更正為「於105年2月至7月間」、同欄一(二)第8行「嗣劉字敏承續前開犯意」補充為「嗣劉字敏於105年8月22日承續前開犯意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4之證據名稱欄內第9行「23張」更正為「21張」及其內記載之「出貨待」均更正為「出貨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，明知無清償貨款及借款能力與意願，仍以事實欄所載詐術欺瞞他人，致他人陷於錯誤而處分財產造成他人財產利益之損失，行為誠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前案紀錄資料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次數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詐得之金錢數額甚鉅、告訴人受損程度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並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雖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，惟觀其前科內容，核為與本案無關之公共危險犯行，復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其理由，因認並無累

犯之加重事由，爰不予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又被告詐得之款項總計新臺幣704084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 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調偵緝字第52號  
第65號

被告 劉字敏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  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  
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劉字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2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05年5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於本案均構成累犯）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明知由其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千陞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千陞公司）支票帳戶存款已不足，且因其在台已有諸多負債無力清償新債務款項，並無給付貨款或清償借款之能力及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於105年6月、7月間，明知上情仍基於詐欺之犯意，陸續以千陞公司名義佯向至鼎五金有限公司（下稱至鼎公司）訂購五金商品等材料數批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,239元，並以千陞公司名義開立同額之支票給付貨款，復向至鼎公司稱自行成立鉅勝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鉅勝公司），改以鉅勝公司名義佯向至鼎公司續訂購五金商品等材料數批，金額共計20萬1,845元，致至鼎公司誤以被告有依約給付貨款之意願及能力而陷於錯誤，遂交付所訂前開價值之貨物。詎至鼎公司屆期提示上開支票，竟不獲兌現而退票，劉字敏拒不付貨款，且避不見面，至鼎公司始知受騙。

（二）於105年7月28日某時許，明知上情仍基於詐欺之犯意，先在不詳地點，向陳毓婷佯稱：其已得標承攬國際快遞DHL公司位於臺中市豐原區之貨物放置金屬架，有穩定且較高之利潤，欲借款20萬元，待完成上開金屬架而取得工程款後，必給予紅包作為回饋云云，另執發票人為鉅勝公司，面額20萬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支票1）並於支票背面以其名義背書後交付陳毓婷供作擔保，致陳毓婷陷於錯誤，交付20萬元款項與劉字敏。嗣劉字敏承續前開犯意，且明知千陞公司所申設、彰化商業銀行五分埔分行帳號03\*\*\*\*\*80號支票帳戶（下稱本案支票帳戶），前業於105年5月6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而拒絕往來，仍向陳毓婷偽稱上開相同理由要求欲再借款20萬元

，並開立發票人為鉅勝公司之本案支票帳戶支票1紙（下稱支票2），且於支票背面以其名義背書後交付陳毓婷供作擔保，致陳毓婷陷於錯誤，再交付20萬元款項與劉字敏。嗣陳毓婷依期先、後提示欲兌領上開支票1、2，支票1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支票2則因發票人簽章不符及拒絕往來戶而退票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至鼎公司、陳毓婷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劉字敏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證人即至鼎公司會計謝蕙華、實際負責人楊明祝於偵查中經具結後所為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於犯罪事實（一）所載時、地，對告訴人至鼎公司施用犯罪事實（一）所載詐術，詐取犯罪事實（一）所載財物之事實。 |
| 3  | 證人即告訴人陳毓婷於偵查中經具結後所為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於犯罪事實（二）所載時、地，對告訴人陳毓婷施用犯罪事實（二）所載詐術，詐取犯罪事實（二）所載財物之事實。  |
| 4  | 至鼎公司105年4月、105年5月、105年6月、105年7月請款單各1張；至鼎公司105年2月出貨單影本7張、105年3月出貨單影本10張、至鼎公司105年4月出貨待影本25張、至鼎公司105 | 被告於犯罪事實（一）所載時、地，對告訴人至鼎公司施用犯罪事實（一）所載詐術，詐取犯罪事實（一）所載財物之事實。 |

(續上頁)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年5月出貨待影本23 張、至鼎公司105年6月出貨待影本33張、至鼎公司105年7月出貨待影本27張、發票人為千陞公司，票號分別為CW0013747號及CW00000000號之支票影本各1張及上開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張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| 發票人為鉅勝公司，票號分別為QM00000000 號及EN00000000號之支票影本各1張、理由單影本各1張及告訴人陳毓婷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於犯罪事實（二）所載時、地，對告訴人至鼎公司施用犯罪事實（二）所載詐術，詐取犯罪事實（二）所載財物之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（一）、（二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其就犯罪事實（一）以上開詐術多次向告訴人至鼎公司訂購貨物之詐欺取財行為；就犯罪事實（二）2度向告訴人陳毓婷詐取款項之行為，均為欲達同一目的之接續數個舉動，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，客觀上各動作時間接近，並分別均係侵害告訴人至鼎公司、陳毓婷同一財產法益，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均屬接續犯，請各以一罪論。被告就犯罪事實（一）、（二）所載詐欺犯行間，犯意、犯罪時、地、行為及被害人均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

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另被告本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請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人至鼎公司就上揭犯罪事實（一），尚指訴被告有明知「距勝」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「距勝」公司）並未依法設立登記，不得以該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，竟仍以「距勝」公司名義向告訴人至鼎公司訂購五金商品等材料數批，涉有公司法第19條第2項之罪嫌。然按公司法係以「公司」為規範對象，而公司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」，其立法之本旨乃在於加強公司管理，並予規範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，先予敘明。經查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此部分之犯行，辯稱：伊最早用千陞公司名義跟告訴人至鼎公司叫貨，因為千陞公司負責人過世，為了要繼續經營，才用阿志的名字另外申請「鉅勝」金屬公司，伊確定名字是金字旁的「鉅」，所謂「距勝」公司可能是告訴人將名字打錯等語，而被告所辯稱之鉅勝公司確實於105年4月20日間申請設立，代表人姓名為陳志宜，嗣於106年11月6日方廢止乙節，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。且依本案卷內所附事證，除告訴人至鼎公司自行擅打之出貨單上記載「距勝」公司外，未見有其他事證證明被告係以不存在之「距勝」公司向告訴人至鼎公司訂購貨品，尚難排除告訴人至鼎公司將被告所稱之「鉅勝」公司，誤植為「距勝」公司之可能，告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亦構成違反公司法第19條第2項之罪嫌部分，即有誤會，惟因此部分如認有罪，與上開起訴之犯罪事實欄（一）部分，應係基於同一犯意之整體行為而為而應論以一罪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又告訴人陳毓婷就上揭犯罪事實（二），另指訴被告就支票2，在千陞公司本案支票帳戶之支票上盜蓋鉅勝公司大、小章而偽造完成，並交付與告訴人陳毓婷而行使之，涉有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嫌。然按刑法上偽造有價證券罪，以無權簽發之人冒用他人名義為要件，若以自己名義簽發，不論空白支票來源如何，因未冒用他人名義，自無偽造有價證券可言。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亦須以該有價證券出於偽造為前提。楊清文既以自己名義，簽發系爭支票，自非偽造有價證券，行使該支票之被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亦難以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相繩；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有價證券或偽造私文書，係以無權製作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，為其構成要件之一。若基於本人之授權，或其他原因有權製作有價證券或私文書者，固與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不同，而不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或偽造私文書罪。但若無代理權，竟假冒本人之代理人名義，而製作虛偽之有價證券或私文書者，因其所製作者為本人名義之有價證券或私文書，使該被偽冒之本人在形式上成為虛偽有價證券之發票人，或虛偽私文書之製作人，對於該被偽冒之本人權益暨有價證券或私文書之公共信用造成危害，與直接冒用他人名義偽造有價證券或私文書無異，自應分別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或偽造私文書罪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276號判決意旨、95年度第1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80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擔任千陞公司、鉅勝公司實際負責人，並掌管該2公司大小章、相關帳戶存摺、支票乙情，業據其陳述在卷，而告訴人陳毓婷亦陳明：千陞公司、鉅勝公司登記負責人吳奐良、陳志宜均為掛名之人頭負責人，該2公司均為被告開設並擔任實際負責人等情甚明，足認被告雖以鉅勝公司名義簽發千陞公司本案支票帳戶之支票2，然其既實際經營千陞公司、鉅勝公司並管領該等公司之大、小章及本案支票帳戶存摺，核非無權製作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，亦非無代理

01 權，假冒本人之代理人名義，而製作虛偽之有價證券，揆諸  
02 前揭判決要旨，自不合於偽造有價證券之構成要件，難認該  
03 當於偽造有價證券罪。從而，尚難認定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構  
04 成偽造有價證券罪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難以偽造有價證券罪  
05 責相繩，惟認此部分果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  
06 刑之犯罪事實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  
07 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 
12 檢 察 官 宋 有 容